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
郝春文 策劃、主編

英藏敦煌

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四卷

◎ 郝春文 金澤坤 編著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

策劃、主編：郝春文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四卷

郝春文 金澄坤 編著

助編：史睿 劉屹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四卷/郝春文, 金澤坤
編著. -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6. 7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一編)

ISBN 7-80230-182-3

I. 英… II. ①郝… ②金… III. 敦煌學-文獻-注
釋 IV. K87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6) 第 068145 號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一編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四卷

編 著 / 郝春文 金澄坤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東城區先曉胡同 10 號
郵政編碼 / 100005
網 址 / <http://www.ssap.com.cn>
網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責任部門 / 編輯中心 (010) 65232637
電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項目經理 / 宋月華
責任編輯 / 山 川
責任校對 / 張 輝
責任印制 / 同 非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經 銷 / 各地書店

讀者服務 / 市場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顧問 / 北京建元律師事務所

排 版 / 北京億方合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達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開

印 張 / 16

字 數 / 312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7 - 80230 - 182 - 3/K · 017

定 價 / 58.00 圓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市場部聯系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第四卷 係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第二期）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顧問：

寧可

策劃、主編：

郝春文

編委：

柴劍虹、鄧文寬、方廣錫、郝春文、李正宇、榮新江、張涌泉、

趙和平、鄭炳林

海外編委：

吳芳思 (Frances Wood)、魏泓 (Susan Whitfield)

凡例

- 一 本書係大型文獻圖集《英藏敦煌文獻》的文字釋錄本。其收錄範圍、選擇內容均與上書相同。但增收該書漏收的部分佛教典籍以外文獻；對於該書未收的佛經題記，因其具有世俗文書性質，亦予增收；對於該書所收的部分佛經，本書則予以剔除。凡屬增收、剔除之文書，均作說明。
- 二 本書的編排順序係依收藏單位的館藏編號順序排列。每號文書按正背次序排列，背面以「背」(V)表示。文書正背之區分均依文書原編號。發現原來正背標錯的情況，亦不改動，但在校記中加以說明。
- 三 凡一號中有多件文書者，即依次以件為單位進行錄校。在每件文書標題前標明其出處和原編號碼。
- 四 每件文書均包括標題、釋文兩項基本內容；如有必要和可能，在釋文後加說明、校記和有關研究文獻等內容。
- 五 文書的擬題以向讀者提供儘量多的學術信息為原則，凡原題和前人的擬題符合以上原則者，即行採用；不符者則重新擬題。

六 凡確知爲同一文書而斷裂爲兩件以上者，在校記中加以說明；若能直接綴合，釋文部分將徑錄綴合後的釋字。

七 本書之敦煌文獻釋文一律使用通行繁體字釋錄。釋文的格式採用兩種辦法，對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書，以忠實原件、反映文書的原貌爲原則，按原文件格式釋錄；沒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獻，則採用自然行釋錄。原件中之逆書（自左向右書寫），亦不改動；一件文書寫於另一件文書行間者，分別釋錄，但加以說明。保存原格式的文書，原文一行排不下時，移行時比文書原格式低二格，以示區別。

八 釋文的文字均以原件爲據，適當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如已發表的釋文有誤，則徑行改正，並酌情出校。

九 同一文書有兩種以上寫本者，釋錄到哪一號，即以該號中之文書爲底本，以其他寫本爲參校本；有傳世本者，則以寫本爲底本，以傳世本爲參校本。

一〇 底本與參校本內容有出入，凡底本中之文字文義可通者，均以底本爲準，而將參校本中之異文附於校記，以備參考。若底本有誤，則保留原文，在錯誤文字下用〔 〕注出正字；如底本有脫文，可據他本和上下文義補足，但需將所補之字置於〔 〕內；改、補理由均見校記。

一一 原件殘缺，依殘缺位置用（前缺）、（中缺）、（後缺）表示。因殘缺造成缺字者，用

□表示，不能確知缺幾個字的，上缺用 表示，中缺用 表示，下缺用 表示，一般佔三格，但有時爲了保持原文格式，可適當延長，視具體情況而定。

一二 凡缺字可據別本或上下文義補足時，將所補之字置於□內，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原文殘損，但據殘筆劃和上下文可推知爲某字者，徑補；無法擬補者，從缺字例；字跡清晰，但不識者照描，在該字注以「(?)」，以示存疑；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亦用□表示。

一三 原書寫者未書完或未書全者，用「(以下原缺文)」表示。

一四 原件中的俗體、異體字，凡可確定者，一律改爲通行繁體字；有些因特殊情況需要保留者，用「()」將正字注於該字之下。

一五 原件中的筆誤和筆劃增減，徑行改正；出入較大的保留，用「()」在該字之下注出正字，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

一六 原件中的同音假借字照錄，但用「()」在該字之下注出本字。

一七 原件有倒字符號者，徑改；有廢字符號者，不錄；有重疊符號者，直接補足重疊文字；均不出校。有塗改、修改符號者，只錄修改後的文字；不能確定哪幾個字是修改後應保留的，兩存之。有塗抹符號者，能確定確爲作廢者，不錄；不能確定已塗抹的文字，則照錄。原寫於行外的補字，徑行補入行內；不能確定補於何處者，仍

照原樣錄於夾行中。

一八

原件中的衍文，均保留原狀，但在校記中注明某字或某字至某字衍，並說明理由。

一九

文書中的朱書和印跡，均在說明中注明。

二〇

本書收錄與涉及的敦煌文獻，在標明其出處時，使用學界通用的略寫中文詞和縮寫英

文詞，即：

〔斯〕：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斯坦因 (Stein) 編號

〔北敦〕：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

〔Ch BM〕：倫敦英國國家博物館藏敦煌絹紙畫編號

〔Ch IOL〕：倫敦英國印度事務部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

〔S. P.〕：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木刻本斯坦因 (Stein) 編號

〔伯〕：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敦煌文獻伯希和 (Pelliot) 編號

〔IX.〕：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獻編號

〔Ф.〕：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獻弗魯格

(Фруг) 編號

目錄

斯七四七	論語集解（衛靈公至季氏）	一
斯七四七背	雜寫（幼學文等）	三三
斯七四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題記	三六
斯七五一	十誦毗尼初誦第五卷題記	三七
斯七六五	維摩詰經卷中題記	三八
斯七六六	新集書儀	三九
斯七六六背	一 契（？）	四九
	二 壬午年（九八二）七月廿日平康鄉百姓某甲貸絹契抄	五〇
	三 壬午年（九八二）七月廿五日平康鄉百姓某甲雇工契抄	五三
	四 雜寫	五五
	五 甲申年（九八四）五月廿二日平康鄉百姓曹延延貸絹契	五六
	六 雜寫（字書抄等）	五八
斯七六七	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三題記	六〇

斯七七七 + 斯一二七一〇 + 斯一二二八五背 + 斯一二二九五 + 斯一三二一九	列子張湛注（楊朱）	六二
斯七七八	王梵志詩集並序	六七
斯七七八背	王梵志詩集卷背題記	七九
斯七七九	一 八相成道榜題	八一
	二 樂住山讚	八三
	三 辭道場讚	八六
	四 諸經要略文	九二
斯七七九背	一 毗沙門功德	九九
	二 雜寫	一〇二
斯七八二	論語集解卷第六（先進）	一〇三
斯七八二背	一 納贈歷	一二六
	二 雜寫（杜司轉帖等）	一二九
斯七八三	老子道德經	一三〇
斯七八四	天尊說禁誡經	一三九
斯七八五	一 李陵蘇武書	一四五

斯七八五背	雜寫	一四六
斯七八八	高適詩《古大梁行》、《燕歌行》、佚名詩《大漠行》	一六三
斯七八八背	沙州志	一六九
斯七八九	毛詩詁訓傳（周南漢廣至鄘風干旄）	一七六
斯七九一	妙法蓮華經卷第三題記	二〇六
斯七九二	老子道經上卷（八至三十七章）	二〇八
斯七九三	天尊說濟苦經一卷	二三一
斯七九四	十戒經	二三九
斯七九六	一 南華真經郭象注（肱篋第十）	二四四
	二 雜寫等	二五一
	三 詩三首（缺題）	二五二
	四 小鈔一卷題記	二五四
	五 乙巳年沙州永壽寺僧法原所抄詩並題記	二五五
	六 雜寫	二五六
斯七九七	十誦律卷七題記	二五七

斯七九七背	建初元年十二月(四〇六)十誦比丘戒本題記	二五九	
斯七九八	+ 伯四七八一 + 斯七九八	老子道經上卷(四至三十七章)	二六一
斯七九九	隸古定尚書(秦誓中至武成)	二八三	
斯七九九背	雜寫	三〇四	
斯八〇〇	一 論語集解(述而第七至太伯第八)	三〇五	
	二 轉帖	三三三	
斯八〇〇背	午年正月十九日普光寺出蘇油麵米麻毛等歷	三三五	
斯八〇一	隸古定尚書(大禹謨)	三三七	
斯八〇九 + 伯五五八九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	三四五	
斯八一〇	太上濟衆經	三四八	
斯八一〇背	尹常溫題名	三五一	
斯八一	□永書札	三五二	
斯八一三	一 李老君周易十二錢卜法	三五四	
	二 立成孔子馬坐卜占法	三五九	
斯八一七	乙酉年三月廿日再記錄文字歷	三六一	
斯八四〇	字音	三六三	

斯八四〇背	字音	三六六
斯八四八背	壇城圖	三六七
斯八六一	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第九	三七二
斯八六四	雜寫	三七五
斯八六四背	人名	三七六
斯八六五背	雜寫（秋座局席社司轉帖）	三七七
斯八八三	大般涅槃經卷第八校經題記	三七九
斯八九〇	大乘起信論一卷題記	三八〇
斯九一二	勸善經一卷	三八一
斯九二八	雜羯磨一卷題記	三九一
斯九三〇	洞淵神咒經誓苻第六	三九二
斯九三〇背	一 立成算經一卷	四一六
	二 河西都僧統悟真百歲詩並序	四二三
	三 推人辰法	四二六
斯九三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二百七十六勘經題記	四二八
斯九五五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十七勘經題記	四三〇

斯九五七	太上九真妙戒金錄度命九幽拔罪妙經	四三一
斯九五八	大唐西域記卷三	四三九
斯九六四背	天寶九至十載（七五〇至七五一）張豐兒等春冬衣裝簿	四四三
斯九六六	論語卷第五（鄉黨第十）	四四八
斯九七二	戒懺文	四五〇
斯九七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百廿題記	四五六
斯九七六	雜頌卷第三題記	四五七
斯九八〇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二題記	四五八
斯九八五背	雜寫（總得斛斗抄、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題記）	四六〇
斯九八六 + 伯二四三二 + 伯二七五三	道要靈祇神鬼品經	四六二
斯九八七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一百十三題記	四九二
斯九九六	雜阿毗曇心經卷第六題記	四九三
斯九九七	大般涅槃經卷第卅七題記	四九六

斯七四七 論語集解（衛靈公至季氏）

釋文

（前缺）

子曰：『直哉！史魚！』
直哉 史魚（二）！
邦有道，如矢（五）；邦無道，如矢。

子曰：『有道無道，行直如矢，言不曲。』
君哉！子哉！
君子哉（九），璠玉（伯），伯玉（玉）！
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

卷而懷之（一〇）。
包曰：『卷而懷之（一〇），謂不與時，政柔順，（故）不特於人（三〇）』。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四），失言。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子曰：『士志於仁（一五），無求生以害仁（一六）。』
孔曰：『生而害仁（一七），死而成仁（一八），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一九）。』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孔曰：『言工以利器爲用，由（猶）仁（人）以賢友爲助（〇）』。